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谢雄清函告,获悉谢雄清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雄清	否	11,400,000	2016/02/03	2017/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3%	个人投资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敏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89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0%。其中股东谢雄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28,05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2%。

本次谢雄清质押股份11,4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谢雄清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1,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敏合计质押20,571,13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2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2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复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2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57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94,468,308.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68,774.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94,468,308.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8,774.14
	合计	3,795,737,083.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4,138.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2016-011)。

公司原计划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持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但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后续将积极沟通各方,协商落实相关方案,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0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0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槐璀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8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9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59,1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25,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7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5,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84,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84,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周友荣、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受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在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的同时也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新开立部分门店:

1、福清龙田店

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清龙田店,位于福清市龙田镇三村玉融路融晖新天地9号楼101复式商场负一层,租期为15年。

2、福州凤凰店

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凤凰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郊村工业路582号,租期为3年。

3、屏南公园店

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屏南公园店,位于宁德市屏南县古峰镇公园路1号公园壹号城市综合体一层及地下一层,租期为12年。

4、光泽文昌店

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光泽文昌店,位于南平市光泽县昌西路凤凰华府20号楼,租期为15年。

5、泉州太古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州太古店,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楼21层,租期为14年又6个月。

6、安溪特产城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安溪特产城店,位于泉州市安溪县永安路777号“海峡茗城”,租期为15年。

7、泉港庄园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港庄园店,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泉五路华都国际1-3层,租期为15年。

8、惠安世纪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惠安世纪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南阳路,租期为20年又6个月。

9、连城北大店

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连城北大店,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莲中路阳光新都负一层,租期为15年。

10、厦门新兴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兴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西岩一里6号,租期为15年。

11、南靖靖城店

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公司南靖靖城店,位于漳州市南靖高新区兰陵路西侧晟发名都商业广场,租期为20年。

12、兴国金福店

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兴国金福店,位于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三期A区1-2层,租期为18年。

13、金溪财富店

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金溪财富店,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会谷西大道行政中心东侧金源一品香都商贸大世界1,2楼,租期为17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处置部分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受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增速持续放缓。公司决定加快推动由单一的大卖场业态,向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的O2O经营模式全面转型。快速布局完善线下渠道和线上服务平台,打造符合新经济发展趋势的全球化、多元化商品流通服务新型O2O生态圈,最终实现向“轻资产、低成本、高效率”零售运营模式的转型。

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在2015年度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以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具体关闭处置门店如下:

1、龙岩街心店

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街心店,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解放路东城街心广场地下商场。该店面积偏小,且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90万元。

2、惠安惠兴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惠安惠兴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南路科山花园1-7幢。该店由于业主消防本年未通过,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410万元。

7、南昌洪城店

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店,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国贸广场1-3层。该店由于所处的老城区拆迁,且自开业以来经营亏损严重,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600万元。

8、厦门美湖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美湖店,位于厦门思明区美仁新村北区底层商场138-141,154-156,165-173号。该店租赁物业到期,经研究分析,同意在该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对该门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0万元。

9、厦门东渡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东渡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78号一层。该店租赁物业到期,经研究分析,同意在该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对该门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570万元。

11、宁波四明店

子公司宁波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56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10万元。

12、上海九亭店

子公司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上海九亭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B1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60万元。

13、杭州滨江店

子公司杭州华都超市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2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000万元。

14、漳州南台店

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公司漳州南台店,位于漳州龙海市石码镇南台公园人防地下室。该店业主提前收回,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8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0万元至-26,700万元。上述关闭处置门店的损失已包含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议案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预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预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等,符合公司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本阶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建华 乔 揽 宋德亮

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与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条款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